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7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907,37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19,238,167 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4,809,54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